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宗林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未发表任何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人通过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宗林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宗林（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